

呈贡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评估项目

合

同

甲方（全称）：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全称）：云南悦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甲方（采购人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惠景园 D7 栋 17 楼

邮 编：650500

电 话：0871-67479236

乙方（供应商名称）：云南悦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泉山路与金屯路交叉口东北
40 米安宁市连然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邮 编：650000

电 话：13518767445

本合同确认“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昆明市呈贡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经评委会评审确定“云南悦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购买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4. 乙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估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同一层次的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乙方响应文件中相关方案、承诺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估（详见合同附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

服务内容：根据呈贡区民政局制定的《呈贡区2024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评估办法》和《呈贡区2024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

管理评估指标体系》完成呈贡区28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幸福食堂）的运营评估并提供最终的评估报告。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6956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整。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交通、打印、培训、日常易耗品、利润及税收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后[3]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如何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予以谅解，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云南悦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站支行

银行帐号：87191001050303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周内完成评估并提供最终的评估报告。

第七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

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声明并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或者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交涉、要求、索赔或诉讼，乙方承诺和保证为甲方抗辩，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任何有关的纠纷当中，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赔偿费、为处理纠纷所付出的合理支出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3. 乙方确保提供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磊；

联系电话：1351876744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解除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乙方逾期未解除或拒不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协议）或书面文件；补充合同（协议）和双方认可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均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出现 **【2】** 次以上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

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应诚实守信、与善良风俗、公平竞争的原则，共同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Signature]（签字/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乙方：云南悦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Signature]（签字/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